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558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瑞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緯玲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楊千慧

一、(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0,0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0,0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9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613,499.4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887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01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02 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3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270,000元，及自民國114
04 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8774計算之利
05 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
06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07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
08 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9 (五)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148,052.62元，及自民國
10 11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8457計算之利
11 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
12 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13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14 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5 (六)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117,688.36元，及自民國
16 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8457計算之利
17 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
18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19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
20 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1 (七)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320,959.94元，及自民國
22 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8457計算之利
23 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
24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25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
26 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7 (八)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72,199.22元，及自民國
28 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8457計算之利
29 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
30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31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

01 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2 (九)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130,000元，及自民國114
03 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7717計算之利息，
04 暨自民國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05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06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
07 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8 出異議。

09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10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
11 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